

国内近年来关于劳动力 资本化问题的研究述评

任洲鸿 刘冠军*

摘要:近十余年来,国内学术界关于劳动力资本化问题的研究探讨一直都没有停止过,但研究视角主要着眼于经济改革过程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或局部问题。一方面,这些研究成果之间存在着诸多理论分歧,另一方面,对“劳动力资本(化)”的理论阐释存在着诸多缺陷和概念上的混乱。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所掌握和占有的以科学技术知识为主要内容的精神生产资料,既是其“就业资本”,又是其“创业资本”。劳动力资本化过程与劳动者劳动致富过程走的是同一条道路。因此,一种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力资本化理论尚待系统构建,这也是推进和实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的理论要求和时代要求。

关键词:劳动力商品 劳动力资本(化) 精神生产资料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

一、引言

在国内理论经济学界“西方经济学的影响上升,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指导地位被削弱和被边缘化”¹的学术背景下,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逐步兴起并日益成熟的西方人力资本理论,无疑对国内学者以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基础来研究探讨劳动力资本化问题,形成强大的理论压力和空前的理论挑战。据说,人力资本理论在西方理论界尚未出现与之相竞争的经济理论。^④近十余年来,国内学术界关于劳动力资本化问题的研究探讨一直都没有停止过。^④许多国内学者已经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不能仅仅作商品从而只获得劳动力商品的价值,而且应当作为资本并获得一部分剩余价值,即只有劳动者的劳动力实现了资本化才能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然而,国内学者关于劳动力资本化问题的具体理解存在着诸多分歧而始终难以达成共识。本文将从劳动力资本化与社会主义本质、劳动力资本化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劳动力资本化与国有企业改革、劳动力资本化与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劳动力资本与人力资本、劳动力资本化与“劳动资本化”等方面对国内理论界关于这一问题的理论观点进行探讨。通过对近年来国内学者研究成果的梳理和评析,旨在表明:系统构建一种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力资本化理论,是切实推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进程中亟需解决的一个重要理论课题。

二、劳动力资本化与社会主义本质

黄建军(1997)在《劳动力资本与社会主义本质》(以下简称“黄文”)中认为,劳动力资本是区别于劳动

* 任洲鸿,曲阜师范大学(日照校区)经济学院,邮政编码:276826;电子邮箱:rz9893@126.com;刘冠军,曲阜师范大学(日照校区)经济学院,邮政编码:276826。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现代科技劳动价值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力资本化研究”(项目批准号:07JA710017)的阶段性成果以及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¹ 刘国光,2005《经济学教学和研究中的一些问题》,《经济研究》第10期。

^④ 参见马克·布劳格,1990《经济学方法论》,中译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53页。

^④ 据笔者所掌握的材料来看,屈炳祥先生是较早提出并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劳动力资本化问题的国内学者。参见屈炳祥,1996《论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的资本化》,《经济评论》第1期。

力商品的一个经济范畴,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必然产物。我国当前两极分化加剧与劳动者主人翁地位下降,原因就在于仍然把劳动力作为商品而非资本,劳动力资本化是消除两极分化的内在逻辑。因此,社会主义要比资本主义发展更快些、更好些,能有一个更高的起点,就应该对资本进行“扬弃”,而不是绝对否定。与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以商品为起点相对应,他认为在分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时,应该以资本为起点,以实现劳动力资本化来体现社会主义本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力具有商品和资本的双重属性,在经济活动中起着双重作用。一方面,作为商品的劳动力与资本相交换的生产要素取得工资收入;另一方面,作为资本的劳动力则不再与物质资本或货币资本相交换,而是与货币资本相融合,从而使这部分劳动者成为资产经营的代理人、股份资本的直接占有者,或兼有双重身份。这就使劳动者与货币所有者不再是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而成为企业的主人,进而“把劳动力资本定义为劳动力本身所采取的资本的外壳形式。它是一种增量的无形价值形态的劳动力资本,一种体现在劳动者身上的无形的资本力。”¹

黄文正确地指出,劳动力从商品向资本的转化是商品经济发展到更高阶段的必然产物,但对劳动力资本的理论解释却十分有限且模糊,只是将劳动力资本化作为一种经济事实从现象层面直接确定下来,而没有探究劳动力商品与劳动力资本之间存在着何种关系,以及导致劳动力商品获得劳动力商品与劳动力资本双重属性的经济根源。难道劳动力资本化仅仅源于一个外在于劳动者自身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吗?这种回答,显然不能为我们提供任何关于劳动力资本化问题的经济学解释。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事物的转化都是有条件的,而且其根本原因在于事物自身的内部矛盾。问题的关键在于,劳动力商品向劳动力资本的转化在什么条件下成为可能?黄文为我们提供的回答是:“劳动力和资本不同所有制的存在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产生的必要条件,也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商品或资本的必要条件。从决定劳动力价值的生产关系角度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完全分离使劳动力成为商品,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高度统一形成劳动力资本。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对分离或部分分离,使劳动力具有商品和资本双重属性。”^④然而,这种回答并不能令人信服劳动力资本化的结论,因为它本身至少存在着如下理论疑点:

第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产生的必要条件是“劳动力和资本不同所有制”吗?众所周知,在马克思所研究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资本家占有一切生产资料,雇佣工人仅仅是劳动力商品的所有者。所以,资本的所有制是资本家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劳动力的所有制是劳动者的个人私有制。劳动力与资本同样都是私有制,而只不过两种私有制所包括的具体内容不同而已,在所有制形式上并没有什么不同,而黄文中的“也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商品或资本的必要条件”^④,这句话显然让人不知所云,而所谓“从决定劳动力价值的生产关系角度看,……”^{1/4}这种说法也令人难以理解,劳动力价值怎么会由“生产关系”决定呢?

第二,所谓“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高度统一形成劳动力资本。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对分离或部分分离,使劳动力具有商品和资本双重属性。”^{1/2}然而,我们知道,在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高度统一”,如果照此逻辑的话,那么必然会得出共产主义社会应该是劳动力资本化程度“最高”的经济社会形态的荒谬结论。另外,对于个体小生产者来说,生产资料归劳动者自己所有,也可以说是一种“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高度统一”,那么这种劳动者的劳动力也实现了完全的资本化吗?我们不应忘记,个体小生产者在诸多不同的人类社会发展阶段上存在,而资本却不然。

尽管黄文作为关于劳动力资本化问题的一种代表性观点,但它并没有对劳动力资本化的经济学意义提供一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阐释,因为它在寻找导致劳动力资本化经济根源的过程中,并没有找到正确的研究方向,即没有在劳动力商品自身的内部矛盾,即其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间,寻找劳动力商品向劳动力资本转化的根本动因,而将研究视线错误地集中在外在于劳动力的物质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上。

三、劳动力资本化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有些学者试图探究劳动力资本化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形成的影响,这种理论出发点无疑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社会现实意义,但这些学者并没有抓住问题的关键。比如,征汉文(2006)在《浅析“劳动力资本化”对生产关系的影响》(以下简称“征文”)中认为:“‘劳动力资本化’,意味着劳动力像其他生产要素一样参与对利润的分配,从而使分配关系发生质的变化。分配给劳动力的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以后,在股份制条件

¹ 黄建军,1997:《劳动力资本与社会主义本质》,《当代财经》第8期。

^④黄建军,1997:《劳动力资本与社会主义本质》,《当代财经》第8期。

^{④④}黄建军,1997:《劳动力资本与社会主义本质》,《当代财经》第8期。

^{1/4}黄建军,1997:《劳动力资本与社会主义本质》,《当代财经》第8期。

^{1/2}黄建军,1997:《劳动力资本与社会主义本质》,《当代财经》第8期。

下必然形成股份,劳动者从而获得股权,进而产生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劳动力资本化过程中的劳动者参与分配利润与劳动者个人所有制是辩证的统一。”¹显然,这种观点认为,劳动力资本化是一个纯粹的分配问题,它会导致分配关系发生质的变化。但是,这并没有说明劳动力为什么会转化为资本?劳动力参与利润分配的经济学依据是什么?更没有意识到,分配领域中所发生的质的变化,最终是由于生产领域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即劳动者对作为精神生产资料^④的科学知识的占有和掌握)所发生的部分质变导致的。

在征文看来:“所谓‘劳动力资本化’,即劳动力也要参与对利润的分配。首先,这是由‘资本’的性质决定的。因为资本的本质在于对利润的占有,而当劳动力也占有利润时,劳动力也就资本化了。并且,也只有当劳动力参与分配利润时,劳动力才具有‘资本’的性质。其次,这是由利润为人类的活劳动所创造决定的。人类的劳动创造了商品的利润,劳动也就应当参与分配利润。这也是由劳动同样是生产要素之一决定的。”^(四)同时,征文还认为:“任何一种生产要素,都并非一开始就占有利润,而是必然经历一个过程,最终使其占有利润成为事实,从而使其由具体的生产要素转化成为资本。这样的过程和结果就叫‘资本化’。”^{1/4}

然而,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视角来看,这种对劳动力资本化的理解从根本上说是错误的,因为它以利润存在为先验的前提,而把研究视野仅仅局限于分配领域,似乎什么东西参与利润的分配,什么东西就成为资本即资本化了,显然是一种没有任何理论意义的循环论证:首先,任何一种参与分配的要素都不是生产要素本身,而是这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其次,它没有说明利润从何而来;再次,分配关系是由一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在没有说明这种生产关系的前提下来谈论分配关系是没有理论依据的。事实上,征文是按照西方经济学理论来理解“资本”概念的,即凡是能够带来利润的价值,从而能够构成资本的生产要素,包括资金、土地、劳动,以及经营管理、科学技术、知识信息等,都属于资本之列。

征文还认为,劳动力参与利润的分配是由劳动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决定的,似乎只要是参与生产过程的生产要素,就理所当然地要参与利润的分配。这种观点明显混淆了劳动力与其他生产要素之间的本质区别,不仅抹杀了劳动力商品的历史性质,而且也没有理解劳动力商品从马克思严格设定的“雇佣劳动”到现代社会中的劳动力资本化发展的历史演变及其经济依据。^{1/2}尽管征文意识到,应该深化认识劳动者所获得的工资的本质,可惜这种理解不但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深化”,反而在理解劳动力商品与劳动力资本这两个不同的概念上表现出很大的随意性和主观性,即一方面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但“劳动者首先以其‘劳动力’作为生产成本投入生产过程”^{3/4};另一方面又认为,股份制企业中实现劳动力资本化的途径是“以劳动力对企业投资的方式,使劳动力直接作为资本进入生产过程,进而参与对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利润——‘利转股’——的分配。”^⑧这些观点之间显然存在着混乱和矛盾,即为什么劳动力时而作为生产成本投入生产过程,时而又作为资本投资于企业生产?其依据何在?是劳动者的主观意愿还是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这一系列重要的理论问题征文都没有说明,不能不说这是其劳动力资本化理论存在的内在缺陷。

四、劳动力资本化与国有企业改革

著名经济学家王珏先生指出,社会主义企业中职工的工资具有双重含义:一方面作为劳动力价值的回收,体现一种劳动力商品等价交换的关系;另一方面作为劳动力投资的计算标准,然后按比例分得红利或“劳动股息”。劳动者成为双重主体,即一方面是劳动力商品的主体;另一方面是企业存量资产的股权所有者。⁽⁴⁾

然而,对劳动力资本化的此种解释,并不能阐明劳动力商品与劳动力资本之间的关系。事实上,劳动力商品与劳动力资本之间并不存在经济学意义上的“质”的区别,而只是“量”的差别。因为劳动力商品与劳动力资本具有共同的经济学本质,即作为人类抽象劳动凝结或物化的价值实体,而在商品与资本之间,“劳动

¹ 征汉文,2006《浅析“劳动力资本化”对生产关系的影响》,《现代经济探讨》第8期。

^④这里所说的“精神生产资料”是一个经济学范畴,与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使用的“精神生产资料”概念的含义不同。参见马克思、恩格斯,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译本,第1卷,人民出版社,第98页。关于作为经济学范畴的“精神生产资料”的详细探讨,参见任洲鸿,2007《西方人力资本概念的劳动价值论阐释》,《当代经济研究》第8期。

^(四)征汉文,2006《浅析“劳动力资本化”对生产关系的影响》,《现代经济探讨》第8期。

^{1/4}征汉文,2006《浅析“劳动力资本化”对生产关系的影响》,《现代经济探讨》第8期。

^{1/2}详见任洲鸿,2008《从“对立”到“和谐”——资本-劳动关系历史演变的劳动价值论阐释》,《探索》第4期。

^{3/4}征汉文,2006《浅析“劳动力资本化”对生产关系的影响》,《现代经济探讨》第8期。

^⑧征汉文,2006《浅析“劳动力资本化”对生产关系的影响》,《现代经济探讨》第8期。

⁽⁴⁾王珏,1999《国企改革应实现劳动力资本化》,《中国经贸导刊》第3期。

的‘量’即劳动的‘质’！这里所说的劳动的‘量’是指在抽象劳动即在无差别的、同质的一般人类劳动的前提下，由于劳动数量的变化而导致是否发生了价值增殖而确定其生产性质与非生产性质，这也决定了其劳动产品是否是资本。”¹因此，劳动者作为主体，只不过是作为占有不同的价值量的单一主体，其工资收入仍然是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其性质并没有变化，变化的是工人收入不再仅限于工资收入，还包括通过占有和掌握劳动力资本而获得的一部分自己创造的剩余价值，对这部分剩余价值的占有，也就是劳动者对其所占有和掌握的精神生产资料即劳动力资本的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从经济范畴来看，工资就是工资，它是劳动力商品的价值，不可能具有什么双重含义。而只有超过工资水平的那部分收入才是劳动力资本的经济实现。如果劳动者无法得到超过工资即劳动力商品价值的收入水平，也就根本谈不上什么劳动力资本化。收入的表现形式是货币，它只有量的差别而没有质的区别，这种性质统一于劳动力商品与劳动力资本的价值同质的经济规定性。

王升(2002)在《制度创新——国有企业劳动力资本化》(以下简称“王文”)中认为，“我国对国有企业实行的股份制和民营化的产权改革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监督激励和效率流失问题，而劳动力资本化是一项可行的制度选择。劳动力资本化改革是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一项制度补充，是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和完善。”^④这种基本观点显然将劳动力资本化的理论内涵限制狭窄化了，即把劳动力资本化仅仅理解为一种有效的监督激励机制和对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一项“制度补充”。王文还认为：“劳动力资本是指凝结在人体内，能够物化于商品和服务，增加商品或服务的效用，并依此享受收益的价值(舒尔茨)。劳动力资本化的核心内容是把企业职工劳动力资本所有权转化为企业的股权，企业职工按照其股份的多少与资本股(或资金股)共同参与分配。”^④可见，这里所理解的“劳动力资本”，实际上是西方经济学中的人力资本概念与马克思经济学中的劳动力商品概念的一种机械的理论混合物。

尽管王文将劳动力资本最终归结为“价值”，但却没有说明这部分价值的来源是什么以及这部分价值是如何转化为资本的。既然使用“劳动力资本”概念而不使用或尽力回避使用西方经济学中的“人力资本”概念，那么王文显然是试图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框架内探讨这个问题。然而，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看来：“在理论上，价值概念先于资本概念，而另一方面，价值概念的纯粹的发展又要以建立在资本上的生产方式为前提，同样，在实践上也是这种情况。”^{1/4}价值向资本的转化必须经过一系列中介才有可能实现，而且只有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才能找到这一系列中介的现实社会载体。可惜，王文并没有探讨这些重要的理论问题，甚至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些问题的存在，而是将生产资料公有制能够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所谓“直接结合”作为劳动力资本化的根本依据。

但是，我们未免疑惑，国有经济中的劳动者是作为所有者与(物质)生产资料实现“直接结合”吗？历史经验表明，一种所有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生产方式，必然要求生产的结果与所有者的物质利益直接相关，是劳动者即所有者实行自我监督、自我激励和自我享受收益的(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自己“剥削”自己、自己“雇佣”自己的生产方式^{1/2})，不应当存在普遍的偷懒、磨洋工、出工不出力等问题。国有经济显然与此不符。事实上，国有经济中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并不是直接结合的，而是经过一系列委托—代理关系间接地结合在一起的。作为全民代表的政府最终成为一个抽象化的所有者代表，但它仍然不是一个人格化的所有者代表，而后者恰恰是一个真正经济学意义上的所有者的本质规定。当这种经过一系列委托—代理关系的全民所有制落实到单个劳动者身上的时候，很难说这位单个劳动者是一个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所有者。

尤其重要的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背景下，王文对劳动力资本化的理解，很容易导致将对劳动力资本化问题的研究仅仅局限于国有经济范围之内，而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其他所有制经济排除在理论研究视野之外，这就大大降低了对劳动力资本化研究的理论价值。其实，国内许多学者在研究劳动力资本化问题时都存在着一种简单化的理论倾向，即将劳动力资本化作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种理论工具，进而试图将其作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直接理论依据。对劳动力资本化问题的这种认识，尽管对国有企业改革实践具有积极的理论指导意义，但也表现出一种明显的“理论近视”，它说明人们对劳动力资本化趋势的认识，还没有上升到以唯物史观为视角将“资本一般”逻辑的发

¹ 参见任洲鸿，2007《西方人力资本概念的劳动价值论阐释》，《当代经济研究》第8期。

^④王升，2002《制度创新——国有企业劳动力资本化》，《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第6期。值得说明的是，笔者多年前在读硕士研究生时也曾持有类似观点(参见任洲鸿，2001《劳动产权与劳动力产权辨析》，《财经理论与实践》第6期)。现在看来，当初自己对劳动力资本化问题的认识和理解都还是相当肤浅的。

^④王升，2002《制度创新——国有企业劳动力资本化》，《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第6期。

^{1/4} 马克思、恩格斯，197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第205页。

^{1/2} 详见马克思、恩格斯，197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26卷(第1册)，人民出版社，第440页。

展作为一种历史进步力量的理论高度¹,也就不可能认识到劳动力资本化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乃至对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步意义,从而也就难以构建一种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力资本化理论。

五、劳动力资本化与社会主义分配制度

汪海波(2003)在《论建立现代分配制度》(以下简称“汪文”)中认为,从劳动力资本化角度来探讨社会主义分配问题,并将其称为“现代分配制度”,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也就是劳动力商品按其价值分配,物资资本(或货币资本,下同)和智力资本均按其形成利润分配。”^④事实上,尽管汪文的这种观点是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问题提出的,但从其理论内容来看,与马克思所研究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由其决定的分配制度并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因为在这里,劳动力仅仅被理解为商品,而将利润理解为物资资本或货币资本、智力资本共同形成或创造的,这已经存在着明显的各种生产要素共同创造价值的非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倾向。汪文声称,现代分配制度赖以形成的经济条件是“对劳动力所有者来说,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是同劳动力商品化相联系的。对货币资本所有者来说,按利润分配,是同货币资本化相联系的。对智力资本所有者来说,按利润分配,是同智力资本化相联系的。”^④然而,智力资本的经济本质到底是什么?它的形成机制怎样?它又是如何形成价值与利润的?这一系列重要的理论问题对汪文来说似乎都根本不存在。事实上,汪文已经将智力从劳动力概念中分割出去,并认为它能够独立地形成利润或剩余价值。这种说法显然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没有劳动力的使用即劳动,单凭存在于人体内的智力本身是无法创造价值的,更不会创造出剩余价值。

余传贵(1999)在《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力资本化》(以下简称“余文”)中认为,所谓劳动力资本化就是指劳动力的所有者或使用者,能够以生产者或经营者的资格,将劳动力作为资本并入生产经营过程,借以生产、实现并据此分享剩余价值。^{1/4}余文将劳动力资本化划分为两种类型:即他人意义上的劳动力资本化与自身意义上的劳动力资本化。前者实际上就是马克思所分析的可变资本,后者则是指:劳动力的所有者,能够以生产者或经营者的资格,将劳动力作为资本并入生产经营过程,藉以生产、实现并据此分享剩余价值。对前者来说,劳动力资本的所有权与使用权是分离的,对后者来说,劳动力资本的所有权与使用权是结合在一起的。此外,余文在对劳动力资本与人力资本进行对比之后认为,人力资本理论的本质是一种“劳动力商品理论”的观点,这无疑有其合理之处。同时还注意到了劳动力资本化的经济后果即对生产关系与分配关系的深刻影响,这一点无疑已经抓住了劳动力资本与西方人力资本理论的本质区别。

可惜,余文不幸又被一些经济现象所迷惑,将劳动力资本与企业的股权直接联系在一起,也就使劳动力资本概念与独立于劳动者而存在的物质资本联系在一起,而不是在劳动力商品与劳动力资本之间、在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量与质的辩证关系上进行深入分析,进而区分劳动力商品与劳动力资本两个概念。事实上,忽视对劳动力资本的价值本质的研究,是当前理论界在劳动力资本化研究领域普遍存在的理论缺陷。此外,尽管余文还认识到劳动力资本化的时代背景,即高科技与知识经济,实际上已经认识到科学技术与劳动者的一体化发展是劳动力资本化的必要条件,但并没有将科学技术等理解为由劳动者所掌握并与劳动者的劳动力结合在一起来的精神生产资料,也没有以此为契机对劳动力资本的价值本质,以及由此导致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与生产关系的深刻变化进行深入分析,而只是描述了科学技术与劳动者相结合和劳动者获得一部分利润的经济事实。显然,这与构建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力资本化理论还相距甚远。

六、劳动力资本与人力资本

王珏先生(2006)认为,劳动力应该理解为通过投资形成的由知识、技术、能力等构成的、主要以脑力支出为主的复杂劳动力,也就是人力资本。^{1/2}叶正茂和洪远朋(2001)将劳动力统称为劳动力资本,人力资本只是劳动力的一部分。^{1/4}王金柱(2005)则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仅“承认劳动力是资本,在现有条件下还

¹ 参见任洲鸿、刘冠军,2008《从“雇佣劳动”到“劳动力资本”——西方人力资本理论的一种马克思主义解读》,《马克思主义研究》第8期。

^④汪海波,2003《论建立现代分配制度》,《经济学家》第6期。

^④汪海波,2003《论建立现代分配制度》,《经济学家》第6期。

^{1/4}余传贵,1999《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力资本化》,《财经理论与实践》第6期。

^{1/2}参见王珏,2006《关于劳动力产权的几个基本问题》,载于俞可平等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所有制和分配理论》,中央编译出版社,第6页。

^{1/4}叶正茂、洪远朋,2001《关于劳动力产权的探索》,《财经研究》第1期。

要承认劳动力具有商品属性。”¹ 同时还声称：“劳动力和人力资本是一个劳动者最原始的财产，这一点马克思在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已经作了透彻的分析。”^④显然，这些学者实际上将劳动力、劳动力商品、人力资本和劳动力资本等不同概念混为一谈，表现出理论认识上的混乱，而对这几个概念的区分既不是可有可无，也不是咬文嚼字，而是涉及如何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框架内构建劳动力资本化理论这一重要问题，因为我们不应该只看到社会生产一般过程的统一性而忘记它们在经济学意义上的本质差别。退一步说，马克思在其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中，也从未将“人力资本”作为劳动者最原始的财产而加以“透彻分析”，倒是斯密讲过类似的话：“劳动所有权是一切其他所有权的主要基础，所以，这种所有权是最神圣不可侵犯的。一个穷人所有的世袭财产，就是他的体力和技巧。”^⑤另一位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德斯杜特也说过：“很清楚，我们的体力和智力是我们唯一的原始的财富，因此，这些能力的运用，某种劳动，是我们的原始的财宝；……”^⑥

事实上，马克思不但从未对“人力资本”概念进行过“透彻分析”，而且还明确反对将劳动力视为资本。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曾认为，“把劳动能力理解为工人的资本”是一种“谬论”^⑦。在《资本论》中研究银行资本时，马克思再次对此批判说：“工资被看成是利息，因而劳动力被看成是提供这种利息的资本。例如，如果一年的工资等于50镑，利息率等于5%，一年的劳动力就被认为是一个等于1000镑的资本。资本主义思想方法的错乱在这里达到了顶点，资本的增殖不是用劳动力的被剥削来说明，相反，劳动力的生产性质却用劳动力本身是这样一种神秘的东西即生息资本来说明。”^⑧

必须承认，马克思的批判是科学的和正确的，因为雇佣工人的工资是其劳动力商品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与资本利息具有完全不同的经济性质，以这种狭隘的资本概念来理解劳动力并将其视为一种资本（资产阶级经济学意义上的）显然是一种“轻率的观念”^⑨。然而，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时代条件下，以科学知识（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为主要内容的精神生产资料日益与劳动者相结合并取得了一体化的存在形式，这已经与马克思的劳动力商品概念得以产生的、以科学与劳动“绝对的分裂或分离”^⑩为基础的“特有的生产条件”^⑪，即“严格的经济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⑫，存在着根本的区别，从而改变了生产条件本身的分配，而“这种分配关系赋予生产条件本身及其代表以特殊的社会性质。它们决定着生产的全部性质和全部运动。”^⑬因此，一种符合马克思经济学的理论精神的劳动力资本化理论，与马克思所批判的将“工资被看成是利息，因而劳动力被看成是提供这种利息的资本”的“错乱的资本主义思想”之间毫无共同之处，它是对当代经济社会中科学知识与劳动力一体化的客观发展趋势所做出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阐释。^⑭

从这个意义上讲，谢富胜和李安（2008）将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将劳动力视为资本的批判视为“马克思对人力资本思想的批判”^⑮，显然是出于某种理论认识上的偏差或误解。其实，我们不当因为西方人力资本理论本质上是一种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而不作分析地简单拒斥^⑯，对其中蕴含着的劳动价值论思想视而不见甚至干脆“闭眼不看”，而应当批判吸收其中的合理成分和诸多实证研究成果，为构建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力资本化理论汲取理论营养。毕竟，我们不应忘记列宁的告诫：如果“一味闭起眼睛”不看资产阶级科学并对其采取“这种不可宽恕地‘闭眼不看’现代‘思想动态’的态度，他距离马克思主义之远，就可想而知了！”^⑰

¹ 王金柱，2005《双产权制度论》，商务印书馆，第98页。

^④ 王金柱，2005《双产权制度论》，商务印书馆，第98页。

^⑤ 亚当·斯密，1996《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译本，上卷，商务印书馆，第115页。

^⑥ 转引自马克思，1975《资本论》，中译本，第1卷，人民出版社，第97页脚注31。

^⑦ 马克思、恩格斯，197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47卷，人民出版社，第179页。

^⑧ 马克思，1975《资本论》，中译本，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528页。

^⑨ 马克思，1975《资本论》，中译本，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528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197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第448页。

^⑪ 马克思，1975《资本论》，中译本，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287页。

^⑫ 马克思、恩格斯，197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第461页。

^⑬ 马克思，1975《资本论》，中译本，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994页。

^⑭ 参见任洲鸿、刘冠军，2008《从“雇佣劳动”到“劳动力资本”——西方人力资本理论的一种马克思主义解读》，《马克思主义研究》第8期。

^⑮ 谢富胜、李安，2008《人力资本理论与劳动力价值》，《马克思主义研究》第8期。

^⑯ 吴宜恭，2005《“人力资本”概念悖论分析》，《经济学动态》第10期。

^⑰ 转引自亨利·勒帕日，1985《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中译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页。

七、劳动力资本化与“劳动资本化”

史正富(2002)认为:“劳动参与企业净剩余的分割意味着劳动转化为人力资本,即劳动的资本化。”¹朱敏(2001)则认为,在人类社会的实践中,劳动(包括创新劳动和重复劳动)者根据自己的生理及心理需求,存在要求将自己的劳动努力与本企业的发展 and 效益相联系获得企业产权并且参与企业剩余价值分配的倾向。“劳动者自己目前的劳动与相关的远期劳动效益结合的紧密程度决定了劳动者劳动时的努力程度。这就是劳动努力资本化现象,又由于劳动努力与劳动不可分割,所以又称为劳动资本化。”^④在这些学者看来,劳动者通过提供劳动这种生产要素不仅获得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即工资,而且也获得一部分由自己创造的剩余价值即参与到企业净剩余的分割,就是“劳动”资本化了。这种想法看上去似乎很有道理,但是却经不起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分析逻辑的推敲。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分析逻辑是商品、货币和资本,能够成为资本的东西,必然首先能够作为商品,资本不过是在追求价值增殖运动过程中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同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严格区分了“劳动”与“劳动力”。马克思认为:“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④劳动是对劳动力的使用过程或消费过程,是人们通过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以及人化的自然之间的物质和信息交换的过程。科学地区分劳动与劳动力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重要理论特征与理论优势。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表现为劳动力的经济职能,它是一种活动或者说是处于流动状态的劳动力。马克思强调:“实际上,在商品市场上同货币所有者直接对立的不是劳动,而是工人。工人出卖的是他的劳动力。当工人的劳动实际上开始了的时候,它就不再属于工人了,因而也就不再能被工人出卖了。”^{1/4}可见,在劳动力市场上,劳动者与雇主之间发生买卖关系时,劳动还是并不存在的东西,也就不能当作商品来买卖。^{1/2}劳动过程实际上是货币所有者对其在劳动力市场上买来的劳动力商品进行消费的过程,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即劳动已经属于货币所有者并由其支配了。同时,劳动作为一种处于流动状态的人类劳动力,它只能是价值的实体和价值的内在尺度,但是它本身并没有价值。劳动只有在物化的形式上才形成价值。因此,商品的价值必须首先表现为一种对象化结果,即一种客观现实性或客观存在的东西,然后才能表现为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

相比之下,劳动力则能够作为商品进行市场交易,尽管它是一种不同于其他任何商品的特殊商品。劳动力有自己的价值,和其他商品的价值决定一样,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特殊商品所必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但是,劳动力只有以活的人的肌体为载体,只有在劳动过程中才能发挥出来,否则它只能是可能性上的而不是现实的劳动力。从理论上讲,生产劳动力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可以换算成为生产维持工人正常生活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劳动力商品的价值,相当于维持劳动力所有者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它主要包括在正常状态下维持劳动者本人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的总和、维持劳动者家属及子女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以及劳动者的教育和培训费用。除此之外,劳动力价值的高低还要受到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的影响。由此可见,劳动只不过是劳动力的使用,是一种活动过程。劳动本身既没有价值,也不是商品,当然更不可能成为资本。可见,“劳动资本化”或“劳动资本”的提法尽管可以使用,但是不应当将其作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范畴。^{3/4}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框

¹ 史正富, 2002《劳动、价值和所有权——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现代拓展》,《经济研究》第2期。

^④ 朱敏, 2001:《劳动资本化及其激励效应》,《经济学家》第2期。

^④ 马克思, 1975《资本论》,中译本,第1卷,人民出版社,第190页。

^{1/4} 马克思, 1975《资本论》,中译本,第1卷,人民出版社,第587页。

^{1/2}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随着商品经济的日趋发达,作为商品进行买卖的东西也越来越复杂化和多样化。有些东西并不存在,但确实已经作为商品进行市场交换了,比如说期货交易。基于这种经济事实,有学者提出,以劳动在市场交易时并不存在作为劳动不是商品的理由不能成立,并由此质疑马克思对劳动不能作为商品的理论判断。显然,将期货与劳动进行简单类比并不恰当。因为期货本身是商品经济发展到高级阶段条件下,人们交易商品货物的一种社会方式或交易制度,这种交易的对象与劳动和劳动力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马克思曾经对整个商品世界进行了“二元划分”即商品与劳动力,其中的内在逻辑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参见任洲鸿, 2008《马克思商品“二分法”的理论探析》,《洛阳师范学院学报》第4期。

^{3/4} 笔者注意到,马克思曾使用过“劳动直接转化为资本”的说法,比如,马克思认为:“劳动与资本的直接交换在这里的意思是:(1)劳动直接转化为资本,变成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这个转化是在生产过程中完成的;……”(马克思、恩格斯, 198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48卷,人民出版社,第50页),然而,马克思的意思是劳动通过物化为价值形态凝结在产品中进而表现为资本的过程,绝不是说劳动本身的资本化,因为劳动并没有价值,没有价值的东西也就不可能成为资本。笔者认为,正是出于这种考虑,马克思在谈到“劳动直接转化为资本”时,并没有使用“劳动资本化”的说法。

架内,“资本按概念规定只应是物化的劳动,在其中当然积累着一定量的劳动。”¹所以,说“劳动资本化”或“劳动资本”,正如说“劳动价值化”或“劳动价值”与“劳动商品化”或“劳动商品”一样荒谬。

八、总结与展望

事实上,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在应用到劳动力商品时所遇到的“理论难题”,也早已被国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所关注。比如,美国学者斯威齐曾深刻地认识到:“只要我们讨论的是简单再生产,那就可以假定劳动力按价值出卖,这个假定不含有矛盾,因为没有各种力量来造成劳动力价格和劳动力价值的背离。但是,一旦考虑到积累,情况就不再是这样了。”^④而“马克思主义者普遍地忽视了把价值规律应用到劳动力这个商品时所碰到的逻辑上的困难。奇怪的是,对马克思批评的人,也几乎是一致地忽视了这个要点。”^⑤其实,这个“理论难题”并没有像斯威齐所说的那样被人们所“一致地忽视”。英国经济学家米克也意识到,把劳动价值学说应用到劳动力这种商品会遇到“两点特殊困难”:一方面,“劳动力的价值决定,含有一个历史的和道德的要素”;另一方面,“就劳动力这种商品说,似乎没有使价格符合于价值的那种普通机构”^⑥。此外,在英国经济学家汤姆·博托莫尔主编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辞典》中“劳动力的价值”词条的解释中也指出:“关于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价值是如何决定的这个表面上平淡的、无疑又是一致的说法,隐藏着大量的难题,其中有些马克思已认识到了,有些只是在目前才引起了争论。”^⑦笔者认为,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基本原理,系统构建一种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力资本化理论,正是真正解决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应用于劳动力商品本身“所碰到的逻辑上的困难”的现实理论出路。前面评析表明,当前国内学术界关于劳动力资本化问题的研究成果仍然存在很大的理论局限性,它们大多只是针对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进程中遇到的一些具体问题展开的理论探讨。其实,在科技劳动和知识经济日益普遍化的时代背景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背景下,如果我们在探讨劳动力资本化问题时,只是着眼于个别的、局部的问题,就不可能系统构建一种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力资本化理论。正如列宁所说:“如果不先解决总的问题就去着手解决局部性问题,那么随时随地都必然会不自觉地‘碰上’这些总的问题。”^⑧

从唯物辩证法来看,在科学与劳动相结合并一体化发展的新的生产条件下,劳动力资本化既是从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必然经济结果,也是以追求价值增值为灵魂的现代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⑨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劳动者所掌握和占有的科学知识等精神生产资料,并没有充分转化为属于劳动者自己的资本,即属于劳动者的精神生产资料并没有成为其获得剩余价值的经济依据,而往往表现为一种“徒有其名的财产”^(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学与劳动相结合所形成的新的生产条件,必然导致科学技术知识等精神生产资料的价值属性与追求价值增值的资本逻辑日益侵入劳动力商品本身,它必将表现为劳动者将自己所掌握的科学技术知识等“观念的财富”,日益转化为其“实际的财富”^⑩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看,有知识、有技能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所掌握和占有的精神生产资料,既是其“就业资本”,又是其“创业资本”,劳动力资本化过程与劳动者通过劳动致富的过程走的是同一条道路,这也是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的历史必由之路。因此,一种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力资本化理论尚待系统构建,这也是推进和实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的理论要求和时代要求。

¹ 马克思、恩格斯,197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第213页。

^④ 保罗·斯威齐,2006《资本主义发展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第102页。

^⑤ 保罗·斯威齐,2006《资本主义发展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第103页脚注¹。

^⑥ 参见米克,1979《劳动价值学的研究》,中译本,商务印书馆,第206-207页。

^⑦ 汤姆·博托莫尔主编,1994《马克思主义思想辞典》,中译本,河南人民出版社,第619页。

^⑧ 列宁,1988《列宁全集》,中译本,第15卷,人民出版社,第366页。

^⑨ 参见任洲鸿,2010《关于实现“按劳分配”理论创新的思考》,《经济学家》第5期。

^(七) 马克思在探讨商人为织工提供原料并付给他实际上的工资,而不是买他的产品时说:“商人购买他们的劳动,并且先是剥夺他们对产品的所有权,很快又剥夺对劳动工具的所有权,或者是为了节省商人自己的生产费用而把劳动工具留给他们作为徒有其名的财产。”(参见马克思、恩格斯,197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第514页)。即劳动者自己虽然占有劳动工具,但这部分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并不能为自己带来实际的经济利益。笔者认为,与此相类似,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劳动者虽然事实上占有一部分精神生产资料,但是这部分精神生产资料同样不能为自己带来实际的经济利益,从而也成为劳动者的“徒有其名的财产”。

^⑩ 马克思、恩格斯,198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46卷(下册),人民出版社,第34页。

参考文献:

1. 白永秀、惠宁, 2005:《论人力资本理论的三次飞跃》,《经济评论》第 2 期。
2. 保罗·斯威齐, 2006:《资本主义发展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3. 黄建军, 1997:《劳动力资本与社会主义本质》,《当代财经》第 8 期。
4. 李玲, 1999:《试论劳动力资本化——兼论按要素分配》,《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第 9 期。
5. 马克思, 1975:《资本论》,中译本,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6. 马克思、恩格斯, 197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 26 卷(第 1 册),人民出版社。
7. 马克思、恩格斯, 197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 46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8. 马克思、恩格斯, 198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 46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9. 马克思、恩格斯, 197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 47 卷,人民出版社。
10. 马克思、恩格斯, 198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 48 卷,人民出版社。
11. 米克, 1979:《劳动价值学说的研究》,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2. 屈炳祥, 1996:《论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的资本化》,《经济评论》第 1 期。
13. 任洲鸿, 2001:《劳动产权与劳动力产权辨析》,《财经理论与实践》第 6 期。
14. 任洲鸿, 2007:《西方人力资本概念的劳动价值论阐释》,《当代经济研究》第 8 期。
15. 任洲鸿、刘冠军, 2008:《从“雇佣劳动”到“劳动力资本”——西方人力资本理论的一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解读》,《马克思主义研究》第 8 期。
16. 任洲鸿, 2008:《从“对立”到“和谐”——资本-劳动关系历史演变的劳动价值论阐释》,《探索》第 4 期。
17. 任洲鸿, 2008:《马克思商品“二分法”的理论探析》,《洛阳师范学院学报》第 4 期。
18. 任洲鸿, 2010:《关于实现“按劳分配”理论创新的思考》,《经济学家》第 5 期。
19. 史正富, 2002:《劳动、价值和所有权——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现代拓展》,《经济研究》第 2 期。
20. 汤姆·博托莫尔主编, 1994:《马克思主义思想辞典》,中译本,河南人民出版社。
21. 王金柱, 2005:《双产权制度论》,商务印书馆。
22. 汪海波, 2003:《论建立现代分配制度》,《经济学家》第 6 期。
23. 王升, 2002:《制度创新——国有企业劳动力资本化》,《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第 6 期。
24. 王珏, 1999:《国企改革应实现劳动力资本化》,《中国经贸导刊》第 3 期。
25. 王珏, 2000:《劳者有其股与收入分配》,《中国工业经济》第 2 期。
26. 王珏、李涛, 1999:《劳动力资本论——国企改革出路探析》,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7. 吴宣恭, 2005:《“人力资本”概念悖论分析》,《经济学动态》第 10 期。
28. 谢富胜、李安, 2008:《人力资本理论与劳动力价值》,《马克思主义研究》第 8 期。
29. 徐长玉, 2007:《马克思劳动力商品学说若干问题探索》,《经济评论》第 3 期。
30. 叶正茂、洪远朋, 2001:《关于劳动力产权的探索》,《财经研究》第 1 期。
31. 余传贵, 1999:《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力资本化》,《财经理论与实践》第 6 期。
32. 征汉文, 2006:《论劳动力资本化与社会主义本质的实现》,《唯实》第 12 期。
33. 征汉文, 2006:《浅析“劳动力资本化”对生产关系的影响》,《现代经济探讨》第 8 期。
34. 朱敏, 2001:《劳动资本化及其激励效应》,《经济学家》第 2 期。

A Review of Domestic Academic Research on Labor Capitalization

Ren Zhouhong and Liu Guanjin

(School of Economics, Qufu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Over the past decade, studies on the labor capitalization has never ceased in the domestic academic circle, but most of them focused on specific or partial issues. On one hand, there are many theoretical arguments in these academic results.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are many defects and concept confusions in the academic interpreting of “labor capitalization”. On the condition of socialism market economy, the intellectual means of production (including natural science and social science) mastered by a laborer is not only his “employment capital” but also his “entrepreneurial capital”. The process of labor capitalization and the process of laborer making his fortunes through hard work are going on the same road. Therefore, a Marxist labor capitalization theory that adapts to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is yet to be constructed systematically, which i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heory and the time to promote and realize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economics.

Key Words Labor Commodity; Labor Capital (Capitalization); Intellectual Means of Production;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Economics

JEL Classification B49

(责任编辑: 彭爽)